

(附件)

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(MCAT)之醫院、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之病房、公共空間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播
使用報酬率審議對照表

審定費率	MCAT 公告費率	理由
<p>醫院、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：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播</p> <p>(一)病房及其他公共空間(如領藥處、掛號結帳處、病友休息區、門診室、病例室、X光室、超音波室、物理治療中心、眼科檢查室、哺乳室、輪椅借用處、斷層掃描攝影室、育嬰房、手術房、大廳、走廊、電梯等待區等)：以病房數計，每個房間每年以20元計算(不含稅)。</p> <p>(二)前述使用報酬率，包含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，但不包含在其他場所如餐廳、商店、卡拉ok休閒設備等之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。</p>	<p>壹、公開播送部分：</p> <p>三、醫院診所病房</p> <p>①每個房間每年以150元計算。</p> <p>②公共區域(例如：健身房、游泳池...等)：每一公共區域每年以150元計算。</p> <p>貳、公開演出部份：</p> <p>一、不供演唱之營業場所：</p> <p>2、非以音樂為主要賣點之營業場所：</p> <p>2-1(如醫療院所等)：以營業場地計算每坪每年100元。</p>	<p>一、鑒於我國實務上，集管團體對於醫療院所之音樂利用行為，係以病房數計算其使用報酬，其所採取之收費方式及標準，行之有年，且無爭議，為尊重市場機制，爰循實務上之作法，採以「病房數」作為計價單位，而對其公共空間(如領藥處、手術房、走廊等)部分則無再單獨訂定計費方式。此種計費方式對於權利人及利用人而言，不僅為一種簡明、便利之計費方式，並可避免授權計費時之爭議產生。</p> <p>二、考量醫療院所之性質、我國之經濟因素、利用人所獲致之經濟利益、團體管理著作之數量及利用情形等加以調整。</p>